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6]44号

当事人：武汉振杰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X3MA23

法定代表人：冯杰彬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舵落口大市场交易13区3栋25号（7）

2026年3月2日，施毅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7年11月20日的设立登记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了监事，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7年11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冯杰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杰彬，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现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1月20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于同日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2017年11月20日设立登记时，冒用施毅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

等申请材料。

2、施毅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应用及承诺书。

3、2026年4月22日，本局向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送达了协助调查函，东西湖区社会保险登记服务中心向本局回复了情况说明，告知内容为：对施毅的社会保险登记情况进行查询，截至目前，武汉振杰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给此人办理过社保手续。

4、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6月7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施毅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5、2026年6月4日，本局制发并向武汉振杰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东行审撤告字（2026）44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6年6月4日，本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未收到武汉振杰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施毅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17年11月20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武汉振杰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施毅的监事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